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侯连君先生确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侯连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负责公司海外拓展业务。我们同意侯连君先生辞去总经理的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马炫宗先生的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马炫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楠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对隋文涛先生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隋文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隋文涛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隋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更换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张颖女士的简历等材料，认为张颖女士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掌握公司财务业务情况，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与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张颖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 2 号、9 号、30 号、33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守林、田炳福、吴粒
2015年5月13日